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川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川润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7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二级市场情况等影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8月29日、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须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下配售数量46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9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请见正文“二、网下配售”部分(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00227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下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本次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9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
10、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40万股(本次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1、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9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川润股份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于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但不得包括: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在规定时间内申购,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08年9月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9月8日(T日)。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08年8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6	2008年8月29日 初步询价
T-5	2008年9月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北京现场推介会)
T-4	2008年9月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上海现场推介会)
T-3	2008年9月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现场推介会)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08年9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8年9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开始及定价公告(9:30-15:00)网上路演(下午14:00-17:00)
T	2008年9月8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	2008年9月9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08年9月10日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8年9月11日 网上中签款缴款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认购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申购数量归入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发行人公告拟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名单,保荐人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须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60万股。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纳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002272”。

配售对象应确保足额缴纳的申购资金于2008年9月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69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3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3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3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594010000028
广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款项退还
(1)2008年9月8日(T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款到账(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9月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招商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结算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缴款退回;配售对象当日划付的金额全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9月9日(T+1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对应的认购数量,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余额于2008年9月10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清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8年9月10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数量、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须在缴款期产生的逾期归证券投资者保证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将定期3个月,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9月9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9月8日(T)09:30-11:30,13:00-15:00)将1,840万股“川润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44元/股的价格发行。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将实时到账并分配资金共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8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8年9月8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所有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8年9月8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的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予以受理。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下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本次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9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
10、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40万股(本次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1、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9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川润股份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于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但不得包括: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在规定时间内申购,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08年9月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9月8日(T日)。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1、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认购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申购数量归入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发行人公告拟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名单,保荐人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须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8年9月5日(T-1日)及2008年9月8日(T日)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60万股。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纳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002272”。

配售对象应确保足额缴纳的申购资金于2008年9月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69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3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3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3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594010000028
广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款项退回
(1)2008年9月8日(T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款到账(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9月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招商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结算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缴款退回;配售对象当日划付的金额全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9月9日(T+1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对应的认购数量,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余额于2008年9月10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清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08年9月10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数量、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须在缴款期产生的逾期归证券投资者保证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将定期3个月,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9月9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9月8日(T)09:30-11:30,13:00-15:00)将1,840万股“川润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44元/股的价格发行。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系统数据将实时到账并分配资金共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账户。投资者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8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8年9月8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所有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8年9月8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的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予以受理。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9月8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下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本次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9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
10、参与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40万股(本次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1、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9月2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川润股份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于2008年9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但不得包括: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